

合同编号：ZPDL(2024)075

#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安保外包项目

甲方：泽普县人民医院

乙方：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泽普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23日，泽普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泽普县人民医院2025年度安保外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专家评定，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泽普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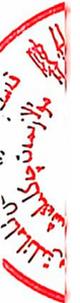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2025年度安保外包项目
- 1.2.2 标的数量：34名保安（含1名中队长）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912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 人民币）；每人每月 3900 元（大写：叁仟玖佰元 人民币），月服务费合计 132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 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支付乙方上月安保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差额征税，税率5%。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安保服务范围与内容

1.6.1 服务范围及工作时间：

服务范围：甲方医院大门值守、监控室值守及公共区域（室内、室外）巡逻人员疏散车辆指引等工作。

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制,3班倒。

1.6.2 服务内容：

1.6.2.1 对进入医院大门的工作人员按甲方规章制度一律凭《工作证》经安检通道检查进入，其它外来人员必须经安检通道并凭《身份证》刷卡登记经安全检查核准后方可进入；

1.6.2.2 对进入医院大门的所有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登记检查准许后方可通行或停放，并提示停放场所，须停放有序、整齐、规范；

1.6.2.3 保安人员值班期间应对规定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对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做到及时发现，并同步排除隐患、解决处置，同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情况；

1.6.2.4 保证甲方办公区及院区其它地方安全，控制公共区域方噪音，制止喧闹，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

1.6.2.5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规章制度，定时、不定时组织保安人员培训、训练及学习；

1.6.2.6 在日常管理中建立交接班制度。

1.6.2.7 因工作要求变化增减安保人员由双方协商解决，费用按

每人每月 3900 元增减结算。

## 1.7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7.1.1 负责向保安明确保安服务的任务、范围及工作注意事项；

1.7.1.2 妥善协调处理本单位工作人员与保安人员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1.7.1.3 按合同要求监督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对不称职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但应提前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1.7.1.4 支持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依法维护保安人员执勤的正当权益；

1.7.1.5 负责提供保安执勤必备的工作场所。

1.7.1.6 乙方保安人员存在失职等行为，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共同确认失职行为的存在；

1.7.1.7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 1.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7.2.1 根据要求履行保安服务职责；

1.7.2.2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派遣和落实；

1.7.2.3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所派遣保安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必须政治可靠，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忠诚老实，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无黄、赌、毒、酗酒等不良行为和任何不良社会记录。

1.7.2.4 按合同约定负责管理保安人员，正确履行保安职责，督促、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

1.7.2.5 按要求配备保安专用服装，保安要着装整洁、言行规范，注重仪表仪容，文明礼貌；

1.7.2.6 严禁在值班期间及值班室会客、闲谈等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保持个人及值班区域清洁卫生；

1.7.2.7 如有保安人员未落实安保措施，未按医院的要求履行职责，并被上级部门通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根据考核标准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2.8 维护、保管好保安设施设备和规定范围的财物；

1.7.2.9 国家对乙方企业的优惠、扶持、帮扶、政策性补助、稳岗补贴、社保返还等均由乙方享受。

1.7.3.0 维护稳定档案资料均由乙方负责并随时做好迎接检查。

1.7.3.1 平时要承担消防培训训练火灾扑救任务。

1.7.3.2 不得克扣保安工资待遇，按规定缴纳社保，以免造成矛盾纠纷。

1.7.3.3 乙方必须配驻一名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管理人员、男性、汉族、退伍军人。

1.7.3.4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配备安保检查的相关器具、设备，现有甲方器具、设备移交至乙方，由乙方保管使用，损坏丢失均有乙方负责，详见移交清单；后期器具设备不足由乙方添置，所有权归乙方。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甲方违规指挥从事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1.9 通知及送达

1.9.1 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双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同时也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该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阶段文书。送达地址变更应

当书面告知，否则视为未变更。因为该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9.2 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箱均可作为送达方式，一经送达即刻生效。

#### 1.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泽普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泽普县人民法院起诉。

####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